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49號

原告 林保煌

上列原告與被告溪城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3萬元、失業給付損失9萬元、預告工資1萬5,000元、勞工退休金1萬5,300元、不休假加班費8,500元，金額共計15萬8,800元，其中資遣費3萬元、預告工資1萬5,000元、勞工退休金1萬5,300元、不休假加班費8,500元，合計6萬8,800元部分，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惟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計算式： $1,000 \text{元} \times \frac{2}{3} = 66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失業給付損失9萬元部分，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8,80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然須扣除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67元。從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3元（計算式： $1,660 \text{元} - 667 \text{元} = 993 \text{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依芳